

## 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你委《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申请》(新语函[2005]34号)收悉。经过一年的实施，为保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开展，并进一步完善此项收费，现将自治区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自治区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由每人次45元调整为每人次50元(在校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减半收取测试费，贫困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免收测试费)。其它有关规定仍按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新计价费[2004]75号)执行。

本文自2006年1月15日起执行。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